

##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ct (MHSA) | 通用標準。

Sacramento 縣致力於維護 MHSA's 六項通用標準，也就是：

1. 社區協作
2. 文化能力
3. 客戶驅動
4. 家庭驅動
5. 以福祉、恢復和復原力為重點
6. 客戶及其家人的綜合體驗

### 9 CCR § 3320

#### § 3320. 通用標準。

(a) 本縣在規劃、實施和評估由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ct (MHSA) 資金提供的計劃和/或服務時應採用以下標準。規劃、實施和評估過程包括但不限於社區計劃規劃流程；為期三年計劃和支出計劃的製定和更新；本縣提供服務並評估服務提供的方式。規劃、實施和評估過程包括但不限於社區項目規劃過程；三年計劃和支出計劃的製定和更新；縣提供服務和評估服務提供的方式。

- (1) 社區協作，如 Section 3200.060. 中所定義
- (2) 文化能力，如 Section 3200.100. 中所定義
- (3) 客戶驅動，如 Section 3200.050. 中所定義
- (4) 家庭驅動，如 Section 3200.120. 中所定義
- (5) 以福祉、恢復和復原力為重點。
- (6) 為客戶及其家人提供綜合服務體驗，如 Section 3200.190. 中所定義

**社區協作**指接受服務的客戶和/或家庭、其他社區成員、機構、組織和企業共同努力共享資訊和資源以實現共同願景和目標的過程。

說明：Cal. Code Regs. Tit. 9, § 3200.060 說明：所引用權威：Section 5898,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參考出處：Sections 5830(a)(3) and 5866,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文化能力**是指將下列各項目標納入並努力實現以下各項目標，包括決策制定、計劃設計、行政管理和服務提供的各個方面。評估每個系統和計劃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的優勢和劣勢。為實現這些目標，將轉換服務、計劃或系統的基礎結構，並開發新的協議和計劃。

- (1) 提供平等獲得同等品質服務的機會，種族/族裔、文化和語言人口或社區之間沒有差異。
- (2) 治療干預和外展服務有效地吸引和留住不同種族/民族、文化和語言人群的個人。
- (3) 找出和衡量服務差異，制定和實施戰略和計劃，並對現有計劃進行調整以消除這些差異。
- (4) 把對存在於不同種族/族裔、文化和語言族群中的關於精神疾病、健康、治療和健康的不同信仰體系的理解，納入到政策、計劃規劃和服務交付中。
- (5) 把歷史偏見、種族主義和其他形式的歧視對每個種族/族裔、文化和語言人口或社區的影響的理解，納入到政策、項目規劃和服務交付中。
- (6) 瞭解偏見、種族主義和其他形式的歧視對所服務的每個人的心理健康的影響，並納入到服務交付中。
- (7) 服務和支援利用個人種族/族裔、文化和語言人口或社區獨有的治愈能力和形式。
- (8) 提供服務的員工、承包商和其他個人經過培訓，能夠理解並高效解決他們所服務的特定種族/族裔、文化和/或語言族群或社區的需求和價值觀。

(9) 制定並實施策略以促進行政人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參與服務交付的人享有平等機會，他們與社區中患有嚴重精神疾病/情緒障礙的個人具有不同的種族/民族、文化和語言特徵。

說明：所引用權威：Section 5898,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參考出處：Sections 5813.5(d)(3), 5868(b), 5878.1(a),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and Sections 2(e) and 3(c), MHSA.

**客戶驅動**，意味著客戶在確定他/她的需求、偏好和優勢方面具有主要決策作用，並且在確定對他/她最有效和最有幫助的服務和支援方面具有共同的決策作用。客戶驅動的計劃/服務使用客戶的輸入作為規劃、政策、程序、服務交付、評估以及結果的界定和確定的主要因素。

說明：所引用權威：Section 5898,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參考出處：Sections 5813.5(d)(2) and (3), 5830(a)(2) and 5866,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and Section 2(e), MHSA.

**家庭驅動**，意味著有嚴重情緒障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家庭在照顧自己的孩子方面具有主要決策作用，包括確定需求、偏好和優勢，以及在確定需要的服務和支援方面的共同決策作用對其孩子而言將是最有效和最有幫助的。家庭驅動的計劃/服務將家庭的意見作為規劃、政策、程序、服務交付、評估以及結果的界定和確定的主要因素。

說明：Cal. Code Regs. Tit. 9, § 3200.120 說明：所引用權威：Section 5898,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參考出處：Section 5822(h), 5840(b)(1), 5868(b)(2) and 5878.1,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以福祉、恢復和復原力為重點**：服務規劃應符合針對心理健康消費者的 Recovery Vision 的理念、原則和實踐：  
(1) 推廣精神疾病患者康復的關鍵概念：希望、個人賦權、尊重、社會關係、自我責任和自我決定。  
(2) 促進消費者營運的服務作為支援恢復的一種方式。  
(3) 反映心理健康消費者的文化、民族和種族多元化。  
(4) 針對每個消費者的個別化需求進行規劃。

說明：參考出處：Section 5813.5(d),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綜合服務體驗**指客戶，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客戶的家人，以全面協調的方式獲得由多個機構、計劃和資金來源提供的全方位服務。

說明：Cal. Code Regs. Tit. 9, § 3200.190 說明：所引用權威：Section 5898,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參考出處：Sections 5878.1(a), 5802, 5806(b), 5813.5(d) (4) and Section 2(e), MHSA,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ct (MHSA), 請造訪：

-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ct in California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WIC\)](#) (截至 2020 年 1 月)
- [MHSA in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CCR\)](#)